

##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4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4/35)

秘书长的报告(A/54/457)

决议草案(A/54/L.42、A/54/L.43、A/54/L.44、  
A/54/L.4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请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德冈·卡先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将在发言过程中介绍决议草案 A/54/L.42、A/54/L.43、A/54/L.44 和 A/54/L.45 决议草案。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很荣幸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大会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这次年度辩论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祝贺你在本届会议期间对我们工作的干练的指导。我们的确很幸运有你主持今年的会议,我们肯定你将以最有成果和有效的方式指导我们的辩论。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对你积极支持它的活动表示感谢,这不仅是因为你的国家是一个成员,而且是因为你本人非常关心委员会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

务。

你亲自参与在委员会主持下今年在纳米比亚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联合国非洲会议对确保这个重要的区域会议的成功特别有帮助。这个会议成功地发表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温得和克宣言》。

主席先生,我也借此机会请你向纳米比亚总统萨姆·努乔马和总理哈格·根哥布转达我们深切的感谢,他们抽出时间在温得和克会见委员会代表团并对委员会代表团给予他们个人的支持和鼓励。

国际社会的立场是,如果不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中东的阿以冲突就无法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继续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委员会欢迎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这个备忘录恢复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并结束了使 1993 年开始的和平进程受到威胁的长时间的僵局。这个临时协定带来了令人鼓舞的变化,包括从西岸的一些地区撤出以色列部队;释放 350 名巴勒斯坦被拘禁者;同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允许安全通行;开始建筑加沙海港;以及就与希布伦市有关的一些问题和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委员会还欢迎恢复永久地位谈判。我们真诚希望,双方将能严格根据它们制定的很有雄心的时间表缔结框架协定和最后解决协定。

这些积极的信息使我们有理由认为目前的谈判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并对将会继续出现进展持相当乐观

的态度。然而,我们应该记住以下事实:这些仅仅是在导致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中迈出的最初几步。双方仍然有待处理的问题是范围巨大的、复杂的和微妙的,国际社会应在现阶段为这些谈判提供更多的支持。

尽管有积极的迹象而且和平进程中取得了进展,但定居点的建设和扩大仍在继续,这显然不符合以色列当局关于将不建立或扩大任何定居点的言论。在过去一年中,在定居点活动方面开始出现一个较新的趋势,即在整个西岸建立山顶定居点。我们的委员会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定居点的居民最近已经撤出,但委员会想坚定和明确地重申它的以下原则立场:巴勒斯坦土地上的所有定居点都是非法的,必须拆除。它们威胁到和平进程并事先决定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这些定居点是继续占领的象征。

今天,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地图上,在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周围遍布定居点,组成了各种不同的社区。巴勒斯坦人生活的社区周围环绕着定居点的街区和交错的旁道网,这限制了他们实现经济增长的能力并阻碍他们保持正常社区生活的能力。定居点活动是违反包含着中东和平进程基本要素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挑衅行动。几乎不需要指出的是,建立定居点活动只会使目前的和平谈判试图解决的已经很复杂的问题更难解决。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可悲的是,在巴勒斯坦分治 50 多年后的今天,大约 360 万巴勒斯坦难民仍然生活在难民营中。这些难民在不知道自己的前途和他们子女的前途的情况下度过了大半生甚至一生。这些巴勒斯坦人抱着以下模糊的希望:也许有一天他们将能够返回自己的家园或为他们所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然而,很多障碍和多年的贫困与苦难没有挫折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他们继续怀有以下信念:和平进程是使他们脱离困境的唯一途径。尽管他们认为和平进程是一个不可逆转的战略选择,但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坚持不懈精神和决心将不会让步或屈服,直到他们获得理应属于他们的东西:和平与决定其命运的权利。

多年来,国际社会增加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在全世界,很多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知名人士开始联合起来支持这个崇高事业。因此,在这个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进入最困难阶段的时刻,非常关键和必要的是,支持和平进程的所有人再次作出努力以实现

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使中东能够获得它被剥夺了如此之久的和平与稳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仍然坚定承诺确保其工作方案继续有效地、更建设性地和具体地展开,以支持实现成为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目标。

该委员会还将继续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与和平解决,这有一天将会使巴勒斯坦得以作为大会的一个会员国而在国际社会中占据其应有的位置。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在这一年中积极支持我们工作的很多国家的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深表谢意。

委员会意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和平与繁荣的重要基础,始终争取吸引国际社会注意尤其是在这一敏感的过渡阶段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充足的援助的必要。因此,委员会要感谢国际捐助国社会在各个方面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所提供的经济援助。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最近于日本东京举行的会议上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它旨在支持和平进程并加速支付专门为主要发展项目所设的资金。

委员会还注意到任命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及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我们希望他将承担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形式援助的协调员。

委员会要庄严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它将继续承担这一重要责任直至以满意的方式并根据国际合法性而解决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因此,我作为该委员会主席并代表各提案国,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该议程项目所散发的文号为 A/54/L.42、A/54/L.43、A/54/L.44 和 A/54/L.45 的四项决议草案。

然而,我首先要通知大会:除其名字出现在文件中的提案国之外,越南也成为四项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前三项决议草案分别涉及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和新闻部的工作。它们重申大会过去经绝大多数票而赋予这些机构的重要任务。它们还反映了和平进程中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这些基于委员会各项目标的决议草案的焦点,是加强委员会推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公正与和平解决的努力。同过去一样,委员会打算以最佳方式利用其掌握的资源,并在执行其任务中的有效活动上集中努力。

用以资助三项决议草案中概述的活动的必要资金,已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列。

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反映出大会对这一解决的主要方面的立场,它已得到更新以涉及《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签署一事。

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概括了对和平进程本阶段尤为重要的立场、任务和工作方案。我请大会以比过去更大的多数来表示它对这些任务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沃尔特·巴尔赞先生发言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巴尔赞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向大会介绍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我在今年初履行我的这一新的职能。

在过去一年中,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该报告涵盖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平进程及委员会自去年报告以来的活动的新的事态发展。

报告的导言载于第一章,概括了委员会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的立场。

第二和第三章总结了本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载有关于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工作的安排的信息。

第四章回顾了委员会在1999年中所监测到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该章注意到自1999年9月4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以来和平进程中出现的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它尤其提到以色列从西岸各地区进一步的重新部署、永久地位谈判的开始、巴勒斯坦犯人的释放、关于安全通行道路的协定以及缔结框架协定和最终解决方案协定的时间表。它还提到于199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该公约的措施的会议。该章提请人们特别注意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定居点所构成的严重问题。这一章还载有有关定居者活动、巴勒斯坦囚犯状况、巴勒斯坦经济和巴勒斯坦人现有水资源等情况;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的行动;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和预算制约。

第五章回顾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该章分为三个主要节。A节描述了联合国和其他政府机构根据大会第53/39号决议为促进巴勒斯坦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有关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的信函。该节还包括委员会主席参加各国际论坛的情况。

B节载有对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分别根据大会第53/39号决议和第53/40号决议执行其工作方案情况的描述。该节还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团同欧洲联盟成员和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进行的磋商会晤。该节简要描述了这一年期间组织的历次国际会议,即1999年2月18日和19日在罗马召开的伯利恒2000年国际会议,1999年4月20日至22日在温得和克召开的联合国非洲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和1999年6月14日和15日在开罗召开的关于召开采取措施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问题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该节载有对委员会代表团1999年6月16至18日访问加沙情况和在访问期间同阿拉法特主席和其他巴勒斯坦高级官员会晤情况的描述。该章增列了一个关于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分节。B节其余部分涉及巴勒斯坦权利司、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项目的各种出版物。

鉴于大家特别重视必须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2000年项目,因此增列了一个论述执行大会第53/27号决议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新的C节。

第六章涵盖新闻部根据大会第53/41号决议所从事的工作,其中包括该部出版物和音像活动、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在全世界的工作以及该部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也是最后一章载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在这一章注意到,尽管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突破,但巴勒斯坦人民仍在承受沉重的占领负担。该章还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仍没有根据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得到解决。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目前是被定居点包围的许多互不相连的非地,从而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并严重影响其生计。该章对这种情况多年来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破坏性影响,并可能给巴勒斯坦人民社

会和发展持久性、包括其建国努力造成影响表示关切。

委员会重申坚定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委员会欢迎恢复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并表示欢迎根据《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商定的时间表进行这些谈判。委员会还认为,在此关键时刻,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应该不遗余力,以便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实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委员会对实地局势表示关切,占领国仍在造成“实地事实”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强调,至关重要是,国际社会、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必须在各方达成永久地位协议和该协议得到充分执行前,尽力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以前,对这个问题负有永久责任。

委员会还表达了这样一个观点,即去年在其主持下并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对各区域会议安排进行的调整使这项安排更加有效并更有针对性。委员会保证继续审查和评估该方案,以期使它更加有效,并对不断变化的情况更及时地作出回应。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特别强调了支持和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活动方案。委员会打算继续从事这项重要活动,以便确保该项目得到广泛国际支持、伯利恒千年纪念活动得到积极国际参与。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权利司为支持委员会目标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要求该司继续执行其出版方案并从事其他活动,其中包括完成联巴信息系统信息收集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项目方面的工作。

委员会注意到,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仍是向媒介和舆论通报巴勒斯坦问题事项的重要工具,并要求以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继续从事该方案。

最后为了对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作出贡献,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并且再次请大会承认它的作用重要性,以压倒性支持重申其使命。

我相信,我刚才介绍的报告将有助于大会推动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审议。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发言和祝贺你当选主持大会。你的当选是对友好的纳米比亚人民的斗争和它在争取解放和独立方面的领导作用的赞扬。我们祝愿纳米比亚争取该国人民福利和该国的继续发展与繁荣的成功。我们对你主持大会本届会议工作的能力充满信心,相信它定将使联合国在全世界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也要感谢你的前任迪迪埃·奥佩蒂先生,他非常出色地主持了上届会议。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宝贵工作和认真努力,解决需要解决的国际问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我们也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一贯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结束以色列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影响的斗争。

二十世纪下半叶世界不同地区和国家发生无数的悲剧和危机,联合国已作出相当的努力,向这些国家履行其责任,积极处理其中多数危机。本组织建立的原始目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政治稳定,确保人权、结束冲突和战争,以及找到机制,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其自决权利的原则基础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各国间友好关系。但是,联合国没有授权任何一个国家或者国家集团在联合国范围内单方面行动,处理国际争端。没有国家免受联合国决议的约束;决议谈到的任何国家都必须遵守和执行决议的规定。

半个多世纪以来,大会每年认真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它是阿以冲突的核心,这一冲突已危害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大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若干决议,举行了几次国际会议。遗憾的是,这些都失败了——或者说人为地失败了——因为以色列及其支持者拒不遵守国际法的原则或执行联合国决议,反而极力拖延和阻挠。

《宪章》明确规定,不允许用武力或者通过战争夺取土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一致赞成这项原则,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领土。在其后的决议中,包括第 252(1968)号决议、第 465(1980)、第 478(1980)和 681(199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指明和界定了这些地区,它们是以色列 1967 年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

在这方面我必须回顾,美国国务院递交国会的报告界定这些地区为加沙地带、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成员,遵守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的原则和《宪章》条款在这方面的明确规定。联合国成员承诺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按照《宪章》加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必须公正解决难民问题作出了规定。安理会辩论过以色列1967年的侵略所造成的局势的问题。安理会区分1948年难民和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人,就那些流离失所巴勒斯坦人通过了第237(1967)号决议,要求他们返回1967年曾发生军事行动的地区。

按照这一立场,1993年9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了原则声明,为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作出规定,一个四方委员会成立了,由巴勒斯坦、以色列、埃及和约旦代表组成,目的在于达成办法,便利1967年被赶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重新返回。然而,以色列不出席委员会,阻挠该委员会的工作,冻结了委员会的会议。800 000名流离失所者现在仍在蒙受流离失所的灾难和悲剧,无法返回其家园。以色列就是这样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它与其他方面达成的双边协定条款的。

现在我要谈谈难民问题。1948年被犹太恐怖主义匪帮暗杀的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调解员贝纳多特伯爵在一份进展情况报告中指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流离失所是交战密集地区的冲突和传说或实际的驱逐和恐怖主义谣传所造成的惊慌的结果。根据贝纳特的建议,大会通过了第194(III)号决议,其中一条主要规定要求允许那些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一旦切实可以时便尽早返回,并应对那些选择不返回的难民的财产给予赔偿。

必须依照1948年第194(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巴勒斯坦难民权利来确定他们迅速返回家园的程序。如要在巴勒斯坦以外地区对他们进行安置就必须得到他们的同意。他们坚持要返回自己的家园,并收回自己的财产。此外,这一安置在阿拉伯邻国遭到强烈反对,尤其是那些50多年来一直承受着接纳流散在外巴勒斯坦人负担的国家。继第二次海湾战争之后,美国前总统乔治·布什先生于1991年3月采取了一项政治主动,并得到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的支持:这就是举行马德里和平会议。这项主动行动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其目的是实现该区域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在将近两年艰苦的华盛顿谈判后,由于当时的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的顽固立场,未能取得任何具体进展。后来新一届政府执政,在奥斯陆谈判后签署了《原则声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原则声明》的签字双方同意分两个阶段进行谈判:过渡阶段和永久地位阶段。该声明规定,进行永久地位问题谈判的目的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双方商定了永久地位谈判的以下议题:圣城、难民、定居点、边界和水资源。

过渡阶段的目的是避免再给以色列提供一个机会,实施没收土地和建立新定居点的政策。但是,以色列却继续推行这一政策以及其他丑恶做法。这促使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承认,以色列的政策会破坏和平进程。《原则声明》和《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已经签署五年多了,但以色列仍然在阻碍和拒绝实施这些协定中涉及权力交接、所谓重新部署进程、释放被拘留者和囚犯以及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有关条款。

双方都同意,西岸和加沙地带是一个单一的领土单位,但是巴拉克政府人为地将加沙与西岸挂钩,目的是要强行隔离它们。肢解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个结果是在被占领的西岸内建立地理上彼此分离的班图斯坦。这不可避免地将导致出现有损建立和平的动荡局势。

各成员知道,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批准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即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这一建议还提出了两个国家的边界。但是以色列迫不及待地以武力夺取了划给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许多领土。它继续逐步地占领土地,直到1967年,当时它占领了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的每一寸领土,并通过武力和战争夺取了属于阿拉伯邻国的领土。在这个时候,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42(1967)号决议,重申不可以武力夺取领土,并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1967年侵略期间所占领的地区。该决议强调必须承认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999年3月25日,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基础上开展和平进程,以确保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人民的集体和各自安全。他们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的选择;他们呼吁双方寻求不会损害这一权利的解决办法——这一权利是任何人都无法否决的——此外,他们表示相信,建立一个民主的巴勒斯坦国

将是对以色列安全的最好保障,并将确保以色列被该区域其他国家接纳为平等伙伴。

巴拉克先生在以色列最近的选举中获胜,并且明确表示了他的立场。他站在伊扎克·拉宾的墓前说,将不会回到1967年的边界,而且约旦河西岸将不会有任何外国军队。这意味着他不希望巴勒斯坦国的边界与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接壤。他还强调,以色列将继续对西岸的定居点行使主权,并且将不放弃在以色列主权管辖之下的统一的耶路撒冷。其后,巴拉克先生第一次访问了华盛顿,他在那里与克林顿总统会晤了几个小时。以色列《国土报》报道说,两国之间的战略合作得到了加强,两国领导人重申支持以色列的国防和威慑能力以及支持进行联合战略规划。

我们将如何解释美以合作及其对和平进程与和平进程恢复的影响?该文件引述了巴拉克先生对美国国防部长威廉·科恩的讲话:

“实现和平的趋势是以我们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为条件的;不管我们是否成功地实现和平,但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凭实力地位行事的。”

美国向以色列提供了50架F-16战斗机。

关于与叙利亚的和平,巴拉克先生指出:

“在与叙利亚谈判中我们所能接受的妥协方案在知道阿萨德总统在黎巴嫩和恐怖主义、水问题、设立大使馆、边界、安全安排、预警系统和有关经济合作的种类等方面将会提供什么后也就清楚了。”

巴拉克曾自告奋勇地解释克林顿总统的关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在他们自己选择的地方安全地生活的讲话。巴拉克指出对克林顿总统的讲话有一种误解,他说:

“我们的立场是明明白白的。我并不认为任何难民在任何条件下均能返回以色列。最好就难民在他们现在的居住地达成一种解决办法。”

这些立场是否显示了和平意图?巴拉克在评论建立巴勒斯坦国问题时指出,“这些问题均是谈判的议题,他将在这种大前提下与巴勒斯坦人讨论他们将在其中生活的实体的问题”。

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不能作为和平解决的出发点。人权,更不用说所有公民的权利是不能做交易的。没有一个国家或政府可以收买或除掉这一权利。因此,巴勒斯坦难民拥有他们必须行使的合法权利。

关于圣城(耶路撒冷),它是三大宗教的发源地。它是该地区冲突的症结、各国的财富与和平进程的基石。就圣城问题寻找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将实现中东的全面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181(II)号决议曾建议为圣城市建立一个单独的实体。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于1948年3月审议圣城局势时呼吁停火并决定建立一个附属委员会以重新考虑与圣城有关的决议。

和平进程成功的第一步是以色列接受并遵守构成目前谈判基础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并从其1967年占领的所有领土上撤军,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主权。我们相信,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和以色列国将能够寻找到一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国际保障之下维护作为和平钥匙的圣城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宗教等方面。

经一番详细的讨论之后,人们一定想知道和平进程的发起人美国的作用。我们根据经验知道,美国并没有抓紧促使以色列遵守承诺。其证据是谈判已过了七年,在巴勒斯坦轨道竟没有取得所需的进展,而在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仍完全处于僵局之中。内塔尼亚胡先生1998年11月8日在以色列议会中承认说:

“我愿谈一谈我们的美国朋友。美国出了大力与我们合作降低巴勒斯坦人的要求。巴勒斯坦人曾要求从该地区35%的地方撤军作重新部署,我们将它减少到25%。随后美国的建议将它减少到13%,其中3%留作自然保护区。”

这表明,美国非但没有压以色列,反而压巴勒斯坦方面接受以色列的要求。毫无疑问,美国能够迫使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军。这种压力在海湾战争期间已经施加过并产生效果,当时美国命令以色列前总理伊扎克·拉宾不要采取行动,而且他遵守了。巴拉克先生试图操纵这些轨道,其目的是通过国际调解和虚幻的项目在它们之间制造矛盾。黎巴嫩总统埃米尔·拉胡德先生在阐述黎巴嫩立场时说:

“如果它想不进行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便撤军的话,那么在本地区将不会建立和平。我们黎巴嫩的立场是以信念为基础的,这就是我们所接受的方案不能没有从黎巴嫩和叙利亚撤军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返回家园权利的内容。回归家园的权利神圣的权利,因此我们的决定是最终性的。”

这清楚地表明了阿拉伯的三个方面是密切相关的。

根据美国国会 1998 年作出的一项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仍然被列于美国国会关于恐怖主义组织的名单上,即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几年前已经相互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存在于恐怖主义名单上是一种迫使它接受以色列所谋求既成事实的手段。许多欧洲国家已经提高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机构的级别。但美国却不允许我们在华盛顿的办事处有任何官方代表性的名称,而美国总统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打交道必须每六个星期一次征得美国国会的许可。

现在是应该取消对伊拉克人民所实行的不公正禁运并结束美英对伊拉克的袭击的时候了,这种袭击每天都使数十人成为受害者。这些侵略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制,破坏了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造成了中东令人担忧的政治不稳定局面。它们在美国努力争取中东和平进程成果的过程中造成了一种不信任的气氛。

创立巴勒斯坦国本身不是目的。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在不受外国干预的情况下在人民自决权的基础上对其 1967 年被占领的领土行使主权。

对国际合法性决议及其执行的承诺创造了一种有利于和平共处和国际友好合作与和解的气氛。各当事方之间利益的平衡是实现和平解决的最佳方式。此外,防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以及签署《不扩散条约》,都是确保和平共处的最佳方式。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设法解决阿以冲突,是中东和平的关键。现在,实现中东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时机已经成熟。但如果继续推行双重标准的政策,如果联合国不能积极参与寻求公正解决,实现和平和政治稳定的这次机会就会落空,该地区将再次遭受新的可怕冲突。

#### 副主席布阿-卡蒙先生主持会议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都支持这一发言。

和平进程的巴勒斯坦轨道正在迅速走向和平,走向真正的进展。今年秋季,我们已经看到向前迈出的两大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和恢复关于永久地位的会谈。欧洲联盟坚决支持有关协定,并欢迎这两个步骤。《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使早期协定的执行重新走

向正轨。它为谈判永久解决两个民族之间的旷日持久的冲突提供了一个雄心勃勃的时间表。

这些步骤要求两位领导人——巴拉克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显示勇气和决心。所取得的成果主要应归功于当事方之间的直接谈判。这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新现实。它对这一进程接下来的步骤、从而也对今天在这里讨论的问题是一个好兆头。

到目前为止,《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执行情况是可喜的。两次释放巴勒斯坦俘虏、开放南部安全通道和以色列的第一次重新部署,是在双方之间重建信任的措施。然而,困难也是存在的。关于北部安全通道的谈判没按计划取得进展。以色列的第二次重新部署也推迟了,关于最终地位问题的切实谈判也是如此。欧洲联盟希望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中这一大有希望而又很关键的阶段给予全力支持。

去年 11 月份加沙机场的首次使用是双方之间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欧洲联盟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我们呼吁双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完成对其余经济问题的谈判,尤其是关于卡尔尼工业区和加沙港口的谈判。在这一方面,欧洲联盟坚持必须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谈判的最终结果或破坏气氛。欧洲联盟继续关注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包括拆毁房屋的活动,它认为这些活动是非法的,妨碍了和平。

欧洲联盟还强调必须恪守民主原则,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外交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所建议的措施和签署三方行动计划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阿赫蒂萨里总统和哈洛宁外交部长作为欧洲联盟的代表进行的访问,表明欧洲联盟毫不动摇地支持和平进程,并决心坚持积极参与推动这一进程。欧洲联盟将继续作出建设性的和有效的贡献,包括通过其特使莫拉蒂诺斯大使作出贡献,以恢复和加强双方之间的信任。我们准备全力参与执行《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推动解决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最终地位谈判中讨论的问题。

欧洲联盟强调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巴勒斯坦经济的可持续性和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欧洲联盟重申其决心继续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我们将尤其重视帮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健全和繁荣的经济,以促进巴勒斯坦人的

社会和政治稳定。该地区各国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的经济合作将有助于加强真正的和平。

关于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我们还希望提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于10月份签署的新的第10项《公约》。新的《公约》列入了对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方案的重要贡献。

最后,欧洲联盟重申其坚决致力于在马德里和奥斯陆协议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我们决心全力帮助当事各方——只要它们有此愿望——努力促成中东的持久和平。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签署结束了前以色列政府政策造成的和平进程的停滞。我在这之后就大会今天审议的巴勒斯坦问题发言,原本希望发言基调乐观。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现政府在所占领土定居点问题上的做法无法让我乐观。相反,这种做法威胁和平进程,甚至可能使和平进程无法解决已持续半个多世纪的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从今年7月至9月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以色列政府增加了2600个新的定居单元,而前政府在一年之内批准的新定居单元未超过3000。这就明确显示以色列现政府在定居点问题上的政策与其宣布打算同巴勒斯坦人及其阿拉伯邻国实现真正和平的愿望前后矛盾。前政府在签署哈利勒协定后仅三个星期便开始在阿拉伯东耶路撒冷的阿布古奈姆山建立一个定居点。现政府在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后三个星期便开始建造新的定居单元。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的决定引起国际社会批评以色列政府,并使和平进程搁置了18个月。历史是否会重演?我们希望不会。

为了给在本应在最后地位阶段交还其合法主人的土地上建立这些新单元找理由,以色列声称目前扩大的定居点需要自然增加。这全然不真实。所有专家都指出,增加速度不应超过2%。一个定居点的扩大将增设1100个单元,尽管目前只有2000个单元。这种所谓的自然扩张因而正在以55%的速度进行着。

因此,巴勒斯坦对这种定居点活动的加剧反应非常消极,就丝毫不奇怪了。阿拉法特主席谴责这一扩张,认为这样做破坏和平进程。他在向国际社会和以秘书长为代表的联合国发言时称以色列的行动是攫取巴勒斯坦土地和剥夺巴勒斯坦的权利。以色列政府必须明确表示立场并宣布准备撤销其所有关于定居点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住房事务部通过的决定。

在国际社会不懈努力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之际进行这些持续的定居点活动,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也是违背逻辑和正义的。这些活动并不反映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的愿望。这些活动也违背以色列的国际承诺。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3/177号决议注意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5日宣布将成立巴勒斯坦国,并确认有必要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对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的主权。在上届会议上,大会在第53/42号决议中强调必须致力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该决议还强调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以色列国的建立和随后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的经济。以色列通过任意以借口关闭领土扼杀巴勒斯坦经济的一贯做法导致巴勒斯坦国民生产总值严重下降,失业率大幅度增长,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的损失达几十亿美元之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和改善巴勒斯坦经济,从而使经济能够增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自己的国土上生活在尊严和繁荣之中。

**亚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今天大会举行会议辩论巴勒斯坦问题和同时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国代表团相信,国际社会在这一天继续提醒自己应该关注仍未解决的巴勒斯坦问题和有责任支持和平进程,是十分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热忱地希望这一备忘录将为最终解决巴以问题并且进而为解决整个阿以问题铺平道路。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备忘录的签署使去年9月以来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先生中止的和平进程得以恢复。新总理巴拉克先生转变立场并表示愿意在以土地换取和平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和平谈判,我们希望这将为和平进程提供新的推动力。巴勒斯坦人已表明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也希望以色列作出同样的承诺。事实上,国际社会期望这一次双方已庄严达成的所有协议都将顺利得到执行。

正因为如此,我们失望地注意到,以色列新政府在执政头三个月里在其所占领土上发放了2600个定居点建筑招标,而相比之下内塔尼亚胡政府一年平均发放3000个。不用说,这种做法无助于在巴勒斯坦人当中建立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少的那种信心。这种做法只能有助于加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怀疑情绪,因为他们清楚记得历史上对诺言的背弃以及对奥斯

陆和怀伊河协定所载规定的保证没有得到履行。显然,鉴于以色列历届政府在履行对巴勒斯坦人的条约承诺方面表现不佳,埃胡德·巴拉克总理的政府有责任确保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协议得到毫不含糊的、切实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诚恳地进行它与巴勒斯坦方面正在进行的谈判,必须按有关各方最大的利益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应竭尽全力追求该区域所有人珍惜的和平、安全与合作的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全面履行对现有协定的承诺,不采取会阻碍谈判获得成功的行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鼓励有关各方在这一关键阶段使谈判继续下去,以便确保在预期的时限内最后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问题。

现在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其自决权。联合国必须继续参与和平进程,既作为国际合法性的捍卫者,又为发展调集和提供国际援助。必须继续支持专门致力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照管约 360 万巴勒斯坦难民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必须得到充分的资金以进行其工作,同时必须允许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工作,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向外部世界强调生活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我国代表团一直是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四个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而且很高兴今年再次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使和平生根和昌盛,就必须同时伴以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人民社会和生活状况的改善。我们呼吁国际捐助界继续为巴勒斯坦经济的复兴提供支持,并确保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和经济继续是有生命力和可持续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重申马来西亚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持续的强有力承诺和坚定的支持。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包括近期在其祖国建立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在内的自决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我们相信,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杰出和英明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进行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将取得胜利。国际社会必须坚决支持巴勒斯坦领导人和人民对正义、自由和独立

所进行的不懈和和平的追求。我们希望在新千年期中有一天巴勒斯坦人民和中东地区的难民可真正享有正义、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对建国的长期追求最终将迅速实现,以完成他们的期望。马来西亚希望欢迎巴勒斯坦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国际社会。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时,我想再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的支持。

过去五十年中,国际社会目睹了巴勒斯坦人民被迫离开家园,流落他乡,并被剥夺各种权利。一直有人企图彻底否定他们的存在。巴勒斯坦问题是我们现代世界的最古老问题,我们仍在目睹以色列继续采取一些做法:诸如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摧毁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和财产、亵渎圣地、无正当理由的拘留和折磨被扣押者。生活在大流散和集中营中的处于危险状况下的千百万巴勒斯坦人的难民身份已成为永久现象。

被占领土的状况是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在 25 项决议中重申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这些决议中有许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并接受其法律上的适用性。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在 1999 年 2 月 9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以及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其各项条款。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在强迫以色列政权在被占领土遵守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各项努力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愤怒和谴责没有改变它对巴勒斯坦人的不人道行为方式以及它在被占领土的非法政策。以色列政权不受惩罚地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基本权利,包括其自决权,使千百万人四处流散。同样,它继续奉行扩大犹太人定居点的政策和使对整个伊斯兰世界至关重要的圣城犹太化的过程,尽管这些都是非法的,并且是对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公然违反。此外,无数压制性措施的实行也在继续,例如拘留、驱逐出境、摧毁家园和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继续实行这些压制性措施已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和谴责。应迫使以色列政权听从国际社会关于制止集体惩罚的可耻作法的要求。

以色列政权一贯试图抵消联合国,并极大地限制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参与。事实上,真正目的是使巴勒斯坦问题脱离国际法和合法性,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但是,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唯一普遍和最具代表性的组织,要承担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责任,以期给五十多年来不断发生危机,并陷于不断紧张和破坏性对抗漩涡的区域带来和平与公平。

以色列的行动和政策无疑是该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的主要根源,因此在该区域各国人民之间并在整个国际社会造成恐惧和焦虑气氛。目前中东局势继续经受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的创伤和不公正行径。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而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是以色列的持续统治和侵略政策。

被称为中东和平进程的目前外交努力未能考虑到危机的根源——即有组织地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和大规模强行驱逐其居民——不仅阻止恢复被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且导致进一步忽视其权利。这还为以色列再次提供机会,毫无顾忌地继续其对巴勒斯坦人以及该区域其他民族的占领、镇压和侵略政策。我们认识,如果我们要找到中东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就必须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和公正解决在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充分和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并解放所有被占领领土。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1961年在贝尔格莱德,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一次会议宣布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充分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所有权利。几乎四十年之后,这项承诺仍然有效。该运动支持巴勒斯坦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长期和传统声援是不动摇和变的。

去年9月在南非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再次确认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其返回家园和拥有自己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占领国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不结盟运动进一步再次确认其关于被占领东耶路撒冷、以色列非法定居点以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立场。不结盟运动部长今年9月在纽约重申了这些立场。

南非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我们坚信,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是实现持续和全面中东和平的关键。已经承认巴勒斯坦国并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南非自1997年以来是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我们1997年在委员会上指出,

“我国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牺牲只能激励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而进行的斗争。”

该委员会在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的干练领导下作为大会为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设立的机构,在这个过渡期间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合作,该委员会旨在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认识。在这个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关头,不能低估联合国及其组织和机构的持续支持。

我们欢迎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A/54/35的报告。该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讨论的论坛。南非有机会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参加了今年该委员会主持的重要国际会议。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不结盟运动非洲成员在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占领斗争中的作用得到强调。我们强调非洲成员国在促进自决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建立基于容忍及和平共处的世界的愿望。

在埃及开罗举行的会议对以色列非法定居活动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表示关切。此外,要求尽一切努力加强尊重为保护战时平民而确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尽力尊重并保证尊重该《公约》。

令人高兴地注意到本月稍早时国际社会一致支持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大会决议。南非认为,为巴勒斯坦的伯利恒建立强大、自给自足和可持续的经济基础设施将提供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健康基础——和平的先决条件。

南非坚信,和平谈判是确保该区域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手段。我们欢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今年9月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我们热切希望,争取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实现最终解决的目前和平进程努力将以新的活力继续下去。

今天上午,联合国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主席,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发表了一项强有力的声明,表示该运动对和平进程的不断支持。姆贝基总统呼吁国际社会

“保持坚定承诺和支持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及实现全体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

赞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发出一项明确的信息:巴勒斯坦问题是联合国的永久责任,直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止。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法语发言):**自从签订奥斯陆协定以来,以色列——巴勒斯坦关系一直在前景最为喜人的一个领域发展。

长期受到中东冲突及其悲惨的接二连三的和战争和暴力困扰的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的关系现在已经摆脱了过去的深刻破坏性的负担。今天它显示了我们两个人民之间的和平的主要特性。

1993年9月13日的协定是主要的转折点,它以伊扎克·拉宾和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华盛顿令人眼花缭乱的历史性握手的形象为象征。从以色列——巴勒斯坦观点来看,它标志着对一个新的开端的支持。这就是从相互疏远和拒绝的僵硬态度转到和平逻辑,在和平逻辑中对方的出现和被接受是必不可少的。外交语言把这称为相互承认,这便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奥斯陆所一致同意的。

相互承认毫无疑问是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发展的高点和主轴。在其中,拒绝的大墙倒塌了,变为两个人民接受、对话和自我提高的地方。相互承认——它可以永远扩大——是使和平进程深深植根并使它不可逆转的巨大手段。它是一种无法争辩的推动力,它能超越意识形态境况和政治变动以及在旧秩序向新秩序过渡中所固有的往往很激烈的各种矛盾。

因此,自从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我们看到鉴于所作出的民主选择,在以色列政治和意识形态发生变化,而没有危及这些协定的基础——即以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相互承认。除此以外,连本杰明·内唐亚胡前政府——它是因为反对奥斯陆精神和文字而崛起——在履行其职责时也不得不屈从于相互承认所造成的强大转变力量。1997年1月签署的《希布伦协定》和1998年10月签订的《怀伊河备忘录》体现了相互承认所意味着的一体化的政治社会化的主旨和相当规模。

由埃胡德·巴拉克领导的现政府——其行动和政策很快通过《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表现出来——在其政治组成的多元化方面,是一种通过日益增加的相互承认的价值所取得的多数。

我已不厌其烦地在我在联合国的开幕词中谈到和平进程的杰出哲学基础。我这样做时不怕重复再三宣传相互承认的概念,因为我们通过它触及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真正和解的活生生的力量核心和萌芽。

不能根据排斥其它所有人的一种严格的政治原理拒绝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在和平的这一萌芽时期,我们需要广泛的和解之风在抚平记忆的伤痛的犁沟中播下种子,并且必须加速我们一致性领域的扩大。

我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必须掌握我们从相互承认到了解和接受对方的演变,以承认我们的共同抱负并尊重我们之间的分歧。

如果正式承认对未来具有根本价值的话,这是因为它包括并创造了和平的动力,为了超越被往往是阴暗的过去所困扰的日常事务的压力,和平的动力是至关重要的。

更直接的是,在联合国这一具有声望的论坛上的和平动力和对话一定会让我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摆脱不动脑子程式的教条主义枷锁:通过坚持某些挥之不去的过时决议定期辱骂以色列,联合国令人羞耻的辱骂是基于很少改变的大多数人“跟着领导走”的态度进行的。

在我们区域,这些日子由来自另远古的蒙昧主义狂风吹来的不负责任的反以色列指控是在谣言和中世纪神话的模子里塑造出来的,说以色列蓄意毒害巴勒斯坦婴儿和它们的母亲。

鉴于这些歪曲、不可思议的指控的爆发或对以色列不断进行外交围攻等作法,和平的动力和对话是既迫切又必不可少的。

自1993年以来,直接谈判已经使以色列人和同巴勒斯坦人走到了一起。它所产生的协定、妥协和接二连三的政治成就从巴勒斯坦观点看是空前的。直接谈判还造成了在广泛社区间活动中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民对人民的接近,这些活动构成了我们的和解和我们的未来的画面。

对直接谈判的性质进行实质上或形式上的任何有步骤或蓄意的攻击减少了开放和建立对话的精神,并加

强了在国际大家庭标志下对以色列所采取的考虑欠周的强硬外交路线作法。

埃胡德·巴拉克政府具有坚定的远见和坚定的和平战略,它决心结束古老的冲突,并到达共同发展和昌盛的共处时代。在永久地位谈判——它将确定我们共同的命运,包括将从谈判中产生的巴勒斯坦实体的命运——的起始点,压倒一切的当务之急是很明确的:抱着对子孙后代的远见将各个伙伴同和平联系在一起,约束他们,使他们进行对话并对其对话和行动负责的道德和政治承诺。这种远见尽量摆脱昨天的痛苦和曲折,并尽可能受到今天的成就和明天的胜利的哺育。

**阿布·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国际日。1947年的今天,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改变了中东历史的面貌,将巴勒斯坦划分为在英国委任统治下的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并建立了作为单独实体的耶路撒冷城。今天,我们与世界一道回忆,尽管随后通过了几十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但巴勒斯坦人民今天仍然被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和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自然权利。大会每年这一天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审议提醒我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所负的全部历史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得到了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这项责任才能得到履行。

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只要这个问题得不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中东这个对世界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地区就将继续处在不稳定和紧张局势中。以色列也有必要认识到这一事实,以便任何人都不会怀有以下错误印象:推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些方面将会创造一种有助于建立长期和平的气氛,或者临时和短期的解决办法或部分解决的协议可以代替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

在几十年的漫长冲突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选择了和平作为实现解决办法的途径,这导致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和平进程并随后达成各项协定,从1993年的《原则宣言》到今年9月在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备忘录》。

埃及一贯热心于鼓励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在巴勒斯坦问题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埃及欢迎以色列实施它在《怀伊河备忘录》所作的关于释放一些巴勒斯坦犯人和开放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南部安全通道的承诺。我们希望,将很快实施临时时期的其他承

诺。这些承诺首先包括完成以色列在西岸重新部署部队的第二阶段并实施第三阶段、释放其余的巴勒斯坦犯人、开放北部的安全通道、开始使用加沙海港以及完成它的全部设施。实施其余承诺无疑将可以作为在得到恢复的信任和稳定的气氛中进行最后地位谈判的适当基础。

无疑,那些关注着和平进程的发展,特别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事态发展的人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趋势感到日益关切和严重不安。令人痛心和不安的是,今年7月就职的以色列政府在结束定居点活动方面没有遵行一种明确和决定性的做法,而那样做至少可以作为在与巴勒斯坦方面进行谈判中的一种善意的姿态。相反,我们看到的是,在言行上继续支持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者的非法和站不住脚的立场,这些定居者在那里的存在公然违反了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该公约禁止占领国除其他外向它所占领的领土输送平民人口。

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支持只能看作是为作为既成事实巩固现状的不加掩饰的企图,以便使即将进行的决定性的谈判失去任何实质性和意义。即使是作最乐观的解释,这种支持也只能看作是明显地企图加强以色列所持有的谈判筹码,以便在最终地位谈判中加以利用。无论如何,埃及认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的继续只能对整个和平进程产生破坏性影响。在这种条件下,几乎不可能谈论在中东建立真正的和平。

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这是国际法所确认的一个事实,联合国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大会各项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条款都是这样宣布的。埃及极其关切地注意着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而采取的非法措施,特别是那些支持和纵容在东耶路撒冷及其邻近地区进行的扩张主义定居活动的措施以及那些狂热地旨在加强以色列对该城的非法并吞的措施。埃及将继续重申巴勒斯坦对被占东耶路撒冷的权利,尽管我们承认,耶路撒冷问题是最近地位谈判的一部分。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作为世界上存在最久的难民问题也是将在最终地位谈判中涉及的问题之一。这个自从1948年以来深刻地触及国际社会的良知的问题50年来首次可能得到解决。我这里所指的解决是根据大会194(III)号决议和其后的有关决议在公正的基础上实现的解决。上述决议规定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

的家园或在不愿意这样做的情况下得到补偿。埃及警告无视这些关于这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决议的后果。

埃及正为实现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而进行认真和不辞辛苦的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是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关键。不解决这个问题,该区域将继续处在不稳定和紧张局势的边缘。我们希望,以色列不仅将在努力实现该区域的和平方面表现出同样的认真态度,而且通过在平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以武力占领土地或强加既成事实的基础上加强与巴勒斯坦方面的互信来表现出诚意谈判的能力。

最后我们希望,以色列也能作出决定,帮助实现公正和平,并在巴勒斯坦人民已经经历所有痛苦之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都希望这种痛苦尽早结束,在我们进入第三个千年之前,2000年将目睹巴勒斯坦人民长期斗争争取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埃及是一个积极和热爱和平的国家,它将同所有邻国保持睦邻友好与合作的关系;它将为本地区增添一个重要、积极和长期等待的国家;并将在塑造本地区新未来中作出成熟的贡献,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未来将以合作促进发展和繁荣为基础,并将使该地区——三大一神教宗教之家——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上在国际领域再次发挥积极作用。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上午,联合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所有发言者,不论代表组织或重要政治机构,都承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这一问题,以便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明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同世界所有其他人民一样,有权在他们自己的民族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半个多世纪后,巴勒斯坦人仍然是非正义的受害者,生活在被占领、压迫和侮辱的状况中,同时世界已发生重要的政治变化,导致消除种族主义和承认各人民的自决权利。

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局势令人关注,是因为该地区和平进程进展缓慢。在以色列右派政府当权导致和平进程实际冻结,推动和平进程进展的任何努力宣告结束多年后,工党政府在以色列掌权,当然带来某些希望。

局势慢慢开始比较正常,虽然还有困难。我们现在对以色列政府要求是尊重已经达成的协定的文字和精

神和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怀伊河备忘录》。

阿尔及利亚重申它无保留和无条件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他们被剥夺的权利和他们在他们的土地上,在他们独立国家的旗帜下和平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的斗争。

阿尔及利亚继续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深信这是解决已造成许多悲剧、战争和破坏的这一复杂问题的最好办法,以期根据国际法制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结束形形色色的占领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认为,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核心问题的唯一办法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民族权利,首先使他们在他们的土地上建立一个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总统经常说,阿尔及利亚将充分支持任何以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方式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真诚倡议。阿尔及利亚充分支持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倡议。

但是,阿尔及利亚不准备支持不认真和只是为了寻找借口拖延和操纵事项的努力,或者任何不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巴勒斯坦的公正问题得到所有非洲国家的充分和绝对支持。在今年7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35次非洲首脑会议上,非洲领导人再次重申他们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英勇斗争。在这次会议上,阿拉法特主席得到参加这次首脑会议的所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热烈和兄弟般欢迎。

这显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支持。这种原则做法是非洲人民的传统,他们根据自己反对腐败、殖民主义、外国霸权和种族歧视的长期而又艰巨的斗争经验支持世界各国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非洲领导人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下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按照联合国决议和国际合法性返回他们的国家和收复他们的土地,而且他们有权自决和在他们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

在联合国庆祝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国际日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它再次证明国际社会承诺并坚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而且它承诺提供这种支持直至它实现自己的目标:宣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建国。

正如大会通过一项旨在提高巴勒斯坦代表团地位的决议所显示的那样,去年所发生的重要事态发展是联合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承认巴勒斯坦与其他国家平等代表权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7月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则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申其对这一手无寸铁的阿拉伯民族的支持,他们一再受到挑衅和侵略性攻击,历经颠沛流离,土地被剥夺而且其领土持续受到以色列占领军的非法殖民化。巴勒斯坦人世把保护和承认其合法权利的所有希望寄托在国际社会上。今天,它请求国家社会在将来发挥更为有效的作用,以使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在我们即将进入第三个千年之际,我们呼吁联合国比以往更为积极地尽可能有效发挥其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的作用。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象历年所做的那样再度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以来,在这一关键的问题上已经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于1999年9月4日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该备忘录具体涉及已缔结协定所规定各项承诺的执行时间表和恢复最终地位的谈判。此外,双方于去年九月开始进行这些谈判。

然而,虽然出现了这些事态发展,但正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奉行在当地制造新事实的政策,当地的局势仍然令人担忧。

此外,以色列去年仍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在仍受占领的巴基斯坦领土上开展非法行动,尤其是建立和扩大定居点。这促使大会建议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正如大会所知道的那样,该会议于1999年7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它发表了一项声明,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基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随着新千年的到来及其将带来的新前景,数十年来一尘不变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整个中东地区的实际局势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和加速其努力,以利用现有的机会帮助建立所渴望的中东和平——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它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合法民族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其自决权和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并将首都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种和平还将确保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

南部的占领,并使该地区所有民族和国家和平与安全地生活并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明天。

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再度集中于以色列。在中东建立持久的和平将要求以色列履行它在与巴勒斯坦方面所缔结的协定中作出的承诺,而巴勒斯坦方面已经履行了其全部义务。它还要求以色列遵守构成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原则并尊重国际合法性和遵守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以色列还必须遵守与巴基斯坦方面在《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中商定的时间表,因为它涉及最终地位的谈判。还呼吁以色列在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关系上回到谈判桌旁,并根据有关联合国决议的要求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撤军。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阁下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一封信中指出:

“突尼斯从其支持巴基斯坦问题的坚定原则立场和其站在巴勒斯坦人民一边的态度出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利的条件并提供实现中东和平进展和成功的手段,以便确保以色列履行其国际承诺并遵守自中东和平进程开创以来构成其基础的框架,尤其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国际合法的承诺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和有关的大会决议。”

国际社会,其中最主要的是联合国仍将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责任,直至在联合国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决议的基础上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他们的合法权利,包括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建立巴勒斯坦国和公正解决难民问题。

在巴勒斯坦问题这一至关重要的阶段,即双方开始永久性地位问题谈判时,联合国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在这一方面,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科菲·安南先生最近任命了一名中东和平会谈多边谈判特别代表和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此外,和平进程的倡导者必须尽一切努力推动该进程,并保护它不致面临任何障碍或其它威胁,直到在该地区实现和平。

和平进程的成败还取决于可能在促进该进程中发挥某种作用的所有其它国际方面的努力。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发挥的有效作用,援助的目的是为稳固的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奠定基础,而稳固的经济和社会将成为预期中巴勒斯坦国稳定的关

键。我们呼吁国际捐助者在各个领域增加其对巴勒斯坦行政当局的援助,此类援助无疑将成为对和平事业的巨大支持。

我们还希望强调必须加强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国际支持,使之能够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发挥作用,直至实现难民问题的全面解决。

最后,我希望对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的积极和明智领导下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真正享有其权利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下去,直至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沈国放先生(中国):** 新的世纪即将来临,当人类社会正在精心规划新的时代蓝图的时刻,我们尤为关注长期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命运。值得欣慰的是,经过国际社会的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中东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巴勒斯坦人民终于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了自治政府,在恢复合法民族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今年9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就实施《怀伊协议》和进行巴最终地位谈判达成谅解,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从而消除了执行《怀伊协议》的障碍。巴最终地位谈判的启动,自治区安全通道的开通,是巴以双方经过认真谈判取得的又一积极成果。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有关各方继续采取灵活、务实的立场,切实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与谅解,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以“土地换和平”为原则,排除各种干扰,推动和平进程继续向前发展,以早日全面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阿以争端。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自实行自治以来,巴勒斯坦自治区的经济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人民生活水平亟待改善和提高。我们认为,帮助巴自治区发展民族经济,使巴人民尽早享受和平带来的福祉,有利于增强巴人民的和谈信心。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和义务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该在这方面承担更多的义务。

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作为世界上最大、最具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应在解决地区争端,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多年来为推动以巴勒斯坦为核心的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希望并支持联合国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最终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十分关注巴勒斯坦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通过多边和双边等渠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和贡献。我们认为,巴勒斯坦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只有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建立独立国家在内一切合法民族权利,中东地区才可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巴勒斯坦问题公正、合理的解决继续作出自己的努力。

**纳达里女士(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 巴勒斯坦问题是大会1974年第29届会议以来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在那届历史性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了全体会议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也是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实现这些权利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25年之后,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一个等待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最终解决以促成中东和平的重大问题。实现这一和平已成为一项国际和区域性的人道主义要求,唯有如此,该地区各国人民的生活和关系才能掀开新的一页,结束以往的悲剧,抛弃以往的仇恨。这将为各种文化、宗教和种族之间的宽容提供新的和持久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于大会几天前协商一致地通过伯利恒2000年的决议感到满意。我国代表团相信,千年庆祝的成功将是实现和平与容忍道路上的一个新的转折点,是为着建立一个中东地区所有人民都能享有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未来迈出的又一步。

和平进程开始时受到了该地区所有人民的欢迎。巴以轨道取得了某些进展,双方签署了协定,最近的协定就是1999年9月4日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这一备忘录是恢复和平进程和确保其连续性的良好的一步。我们希望这一和平进程顺利进行下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必须重申,巴勒斯坦轨道的任何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必须考虑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重返其家园和土地的权利。还必须考虑释放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做法是引起重大关切的根源。非法建筑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拆毁房屋、没收土地、改变领土特别是圣城的人口特点、拘留行动、酷刑和集体惩罚,所有这些都是和平进程道路上的重大障碍。国际社会渴望所期望的目标能够早日实现。

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将是建立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继续执行自马德里和平会议召开以来进行和平谈判中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马德里和平会议重申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同以色列签订和平条约的阿拉伯国家显示了阿拉伯人希望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坚定愿望,表明他们认为和平是一个不可逆转的战略选择。他们继续履行根据这些条约作出的承诺,以期建立一个发达、安全、和平和有保障的中东。

也门共和国一直支持中东和平解决的努力。我国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必须首先建立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的权利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这种和平还必须建立在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和叙利亚戈兰的基础上。我们期待着有一天和平的旗帜在中东上空飘扬,该地区各国能够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

下午6时散会

---